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并终止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并终止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起，调整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详见“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公告”）。上述事项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重大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对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访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44，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745），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4]703号文核准，经募集并备案，《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我司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重大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本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详见下表：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情况

基金份额类别	原费率设置		调整后费率设置	
	费率类别	费率	费率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	0.70%（每年）	管理费率	0.30%（每年）
	托管费率	0.20%（每年）	托管费率	0.10%（每年）

本公司将就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7次分红，2020年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5	1.00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665.22	9,347.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4	0.0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6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37	1.157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649.462.78	4,748,439.0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	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1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11月26日前(不含2020年11月2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1月25日起，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原来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张慧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慧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7）。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晶（主任委员）、张慧春、胡益

2.战略委员会：张慧春（主任委员）、张晶、王浩

3.提名委员会：胡益（主任委员）、张慧春、张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晶（主任委员）、张慧春、胡益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7）。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贾凤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贾凤莲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郝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安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

王同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7）。刘正洪先生、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郝娜女士、陈安娜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刘正洪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电工程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德国Voit Siemens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贾凤莲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金科有限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黎泽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金科有限部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崔红梅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科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任瑞典能源与环境公司（北京沃特林克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格维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科有限销售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高级销售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安娜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中央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MBA在读。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荷水务财务分析员、投资分析员、总裁助理，2010年8月至2017年1月历任金科有限投资项目和信贷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娜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市城市排水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正大博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中心投并购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投资分析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凤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贾凤莲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金科有限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至12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倪龙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得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龙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倪龙腾，男，1970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专家，资深管理咨询师。2002年至2013年8月，在北京正略钧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在广州功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2、倪龙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钨业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倪龙腾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1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　1号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2日至12月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

收件人：苏丽玉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3638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倪龙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倪龙腾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委托人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